

小农家庭经营的演变及内在逻辑：以民国以来的定县为例

The Evolution and Dynamics of Managerial Economic Activities of Peasant Families:

Ding County since the Republican Era

郑清坡

Zheng Qingpo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内容提要：民国以来定县农民兼营主副业的行为并没有改变，但具体表现形式和兼业性质在不断演变；主要还是纯农业户、农业兼业户、非农兼业户、纯非农业户四种类型，兼业户又是其中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并呈现由农业兼业向非农兼业转化的趋向。小农家庭经营模式仍是当前和今后很长时间内农民做出的最优选择。

关键词：家庭经营；从业结构；手工业；农业

Abstract

While the overall pattern of peasant economic activities has remained largely unchanged since the Republican years, in which farming as the major source of income was supplemented with sidelines, this article finds constant changes in the ways in which this pattern continues and in the nature of supplementary trades. Specifically, there have been four types of peasant households: completely farming; farming combined with sidelines; non-farming combined with sidelines; completely non-farming, with the “combined households” being the dominant types and undergoing a transition from the farming-based to the non-farming-based. The farming household-based managerial pattern currently remains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an optimal choice in the long run.

Keywords

Household-based managerial economy; employment structure; agriculture

编者题记：本文是提交给“实践社会科学与中国研究”（黄宗智教授八十寿庆）学术会议（2019年11月2-3日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院召开）的论文。论文分组发表于《开放时代》、*Rural China*—《中国乡村研究》以及 *Modern China*，共二十篇。

近些年，围绕中国农业发展家庭农场产生诸多争论，主流观点提倡加大土地流转，实现家庭农场的规模化经营，他们对小农家庭经营的未来走向并不看好，认为其必定要被淘汰。实际上，许多关于家庭农场的讨论是基于西方的经验和理论，而非中国的实际。正如有学者在对家庭农场是“舶来品”亦或植根传统的内生优选经营模式进行分析后认为，家庭农场虽是近代中国的“外来词”，但却是传统中国农业经济反复历练的内生优选经营模式。¹黄宗智则在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等经典理论有关中国农业的认识提出质疑后指出，在当前中国农村人多地少的制约下，小农仍需凭借兼营主业和副业来维持家庭生计，新型的纵向一体化和适度规模的小家庭农场才是中国农业的正确出路，而非资本主义型的雇工规模化农场。²对此，笔者深为赞同。中国农业的发展除借鉴西方的经验，更应遵循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和小农家庭经营自身发展演变的内在逻辑。但上述研究又过多偏重于理论或宏观分析，尚缺乏纵向的具体实证研究。只有在更加清晰明了民国以来小农家庭经营哪些发生了变化，哪些没有变化，及其原因和所遵循的逻辑，鉴往知今，才能更好地认识当前小农家庭经营的现状和可能走向。另一方面，有关小农家庭经营演化的研究或偏重于民国时期，或偏重于当前，某种程度上忽视了纵向的动态变化过程。有鉴于此，本文以冀中定县³为例对民国以来小农家庭经营的演变作进一步深入探析。

一、农民农业外从业结构的变化

（一）传统经济下的农业外从业

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农民需兼营主副业才能维持生计，定县是农业社会，种植业是当地的主业，此外还有工商业等。据 1929 年定县 515 个家庭职业调查，13 岁及以上 1282 名男子中有 1057 人从事农业。其中种自己地或租种的 993 名农夫中有副业者 365 人，从事织布、农工、独立或合伙开木料厂、轧棉花去籽、木匠等。而雇佣为农工的 59 人中，有 4 人自己家中有地少许兼为农夫，3 人有时织布，此外有农夫兼为地保、瓦匠、打土坯等工作。⁴另据 1930 年 453 村各村种地外男女的主要及次要职业调查：种地外，男子主

¹ 温锐、闵桂林（2018）：《家庭农场：中国农业发展史上的内生优选经营模式》。《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4 期，第 84-93 页。有关家庭农场的研究也可参见李云新、戴紫芸（2018）：《国内家庭农场研究的热点主题与演化路径——基于 2005-2016 年 CSSCI 来源期刊相关论文的分析》。《江汉学术》第 4 期，第 24-32 页。

² 黄宗智（2014）：《“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开放时代》第 2 期，第 176-194 页；黄宗智（2018）：《中国新时代小农经济的实际与理论》。《开放时代》第 3 期，第 62-75 页。

³ 即民国时期的河北定县，1986 年改为定州市。之所以选择定县不仅因为其有不可多得的数据连续性特点，更由于定县在华北农村具有一般代表性。李景汉在定县调查时即称，定县人口约 40 万众，约等于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县内（定县）的农民生活、乡村组织、农业等情形可以相当代表中国的农村社会，尤其是华北的各县情形，也可以大致说明全国农村社会的缩影。有许多定县的社会现象和问题也就是其他地方的现象和问题。”（李景汉[2005]：《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第 15 页。）1949 年后，定县的人口增长速度基本和全国同步，至 2018 年全县人口约 123 万，约等于全国的千分之一，而耕地面积与上世纪三十年代相比却大幅度减少，是典型的农业大县，面临着与其他地区同样紧迫的农村发展问题。定县农村的某些问题和经验很大程度上可以代表华北农村的一般情形。

⁴ 李景汉（2005）：《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第 166 页。

要职业以织布为最多，共计 102 村，以卖木料为主要职业者 54 村，做小贩者 22 村，打苇箔者 12 村，锯工 12 村，做粉条 11 村，普通木匠 10 村，编柳罐 10 村。县内有 361 村种地外男子均有显著的其他职业，无特殊其他职业的则为小村；有 268 村村中除种地外未有显著的其他次要职业，有 185 村有其他次要职业，主要为卖木料、纺纱、小贩、轧棉花、拾粪等。¹总体而言，男子除种地外，尚从事其他多种经营；女子除种地外，从事的经营要比男子少许多，主要为家庭手工业。

从以上调查来看，定县农民仍以从事种植业为主，除此还从事他种经营活动，其中以织布、纺纱最多，从事贩运等商业活动也有一定比例，其他各种佣工、小手工业等也依各村及家庭情况差异而不同。人们从事除农业外多种经营的目的，虽总体上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业收入不足，需其他经营予以补贴，维持生计；但也有部分家庭农业收入可维持基本需要，但劳力较多，土地无法容纳剩余劳力；而当地多种经营传统的影响，社会上有某种商品或服务的需求也是促使农民从事多种经营的动力。

至于各种经营在农家生活中所占比重，有何影响，可从农家收入来源的数量及构成得以明晰。根据 1931 年 8 月至 1932 年 6 月定县 123 家各种收入来源调查，不同的收入组，农业与非农业收入构成也有所不同。全年收入不满 200 元、200-399 元、400-599 元、600 元及以上各收入组中，平均每家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低到高分别为 68.35%、72.69%、78.31% 与 86.67%。全年收入 200-399 元、400-599 元两组中工薪和经商营利收入所占比重相对较多，两项之和分别占总收入的 18.27%、12.81%。²非农业收入虽然与农户全部收入的增长成正相关关系，但其所占比例却成反相关关系。概由于农业收入越少的农户，土地多为不足，就越依赖非农业收入。而非农业收入所占比重并不甚高也显示了其仍是维持生计型，主要还是生存压力和贫困推动的主副业兼营型经营模式。

（二）集体化时期的农业外从业

新中国成立前后，农民的这种经营结构一直在延续，并有所发展。据 1948 年定县某村调查，该村织布户占全村 329 户的 75.68%，1947 年织布获利占全村农业收入的 20.5%；其他兼营工商业的 48 户共 42 个经营单位，其中作挂面 7 户、粉坊 1 户、轧坊 3 户、木作 3 户、线货 5 户、卖酒 3 户、油醋铺 3 户、油条 3 户等，全部经营收入占农业收入的 4.38%。³据 1949 年定县三个村庄农户职业的调查，纺车、布机数量与 1937 年相比大幅增长，分别由 706 辆、129 张增至 1220 辆、196 张，从业人数也相应大幅增长。⁴其原因虽与地方政府的号召引导与扶持直接相关，但也离不开当地农民多有兼业从事纺织的传统和社会环境。而农业外兼业经营收入所占比重也反映了其对维持家庭生计的不可或缺。

1954 年，定县三个集镇和一个粉坊集中的村庄副业情况调查亦说明了农户兼营主副业对农家经济的影响。根据调查，这四个村镇单干农民兼营副业总的收入比农业稍小，农业社

¹ 李景汉（2005）：《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第 160、162 页。

² 何延铮整理（1983）：《三十年代初期河北定县一百二十三户生活水平调查》（摘录），《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辑，河北人民出版社，第 80 页。

³ 《平分后的负担政策，定县吴家庄考察总结》（1948 年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革命历史档案第 2 卷，定州市档案馆藏。

⁴ 《副业调查表》，革命历史档案第 60 卷，定州市档案馆藏。

(组)兼营副业收入也并不比单干户高;而按当地农民一般生活水平看,有副业农民基本上足吃足用,但这些户如不经营副业生活就要受到一些影响。小型商业中农兼座商平均收入最大,家眷铺座商次之,家眷铺摊贩再次之,农兼摊贩平均收入最小,但比单干农民兼营副业者平均收入较高。手工业收入比副业较大,负担工商税的一般不致影响生活,其中又以合作及雇佣经营者收入较大,单干户较小。¹

需要注意的是,此时期政府对副业和手工业进行了划分。其原因在于手工业一般比农兼副业平均收入略高,虽有的无农业收入,但生活亦无问题,故个体经营户可以营业额若干为标准来征税。²从划分后各类型家庭农业外经营特点等的分析,也可以看到这个时期农户的兼业经营更多的仍是一种传统延续,从其内在本质而言并没有改变。副业基本特点是资金不大,带有历史性的技术传统,一般是自产自销,但技术停滞不前,主要补助家庭生活,一般与农业生产有密切联系,如粉坊、豆腐坊、运输业等,在农村经济中有一定的经济地位。手工业基本特点是分散落后,需要一定的技术但又停滞不前,但多直接销售,并适应着地区需要,如打铁、修理车子、成衣局、木作业等,户数较少,经营稳定。农兼商业基本特点是经营者重商轻农,并多系从事人民直接消费品的经营,大多是饮食业、肉业、棉布业、干鲜菜业等。非农家眷铺主要是当地个别无田居民,或外地人携眷属来此经营,一般在集镇,户数较小,变动性不大,大多是长期经营,只可以此维持生活;此类经营和农兼商有所区别,经营状况比农兼商要好一些。³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进程,定县农村手工业被逐步纳入集体所有制轨道,其经营内容也被大大压缩。“高级社”时期,政策只允许社办副业,主要是豆腐坊、粉坊、油坊、弹花坊、挂面坊。个体手工业已被禁止,但有一些为农村经济生活所必需的仍由个体手工业继续经营。农户的收入结构也变的简单,根据1957年两个村的家计调查,农户的现金收入来源以出售农产品为最多,占总收入的34.98%,生产性收入占9.14%,兼营商业及饮食业收入占3.77%。⁴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副业仍限于集体经营,个体手工业仍被禁止。⁵由于集体经营的“五坊”不能满足农户需求,有些个体经营仍然在私下里存在。

(三) 市场经济下的农业外从业

改革开放初期,农户种植业外其他经营活动有所增加但较为缓慢。1985年后,定县乡村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的虽然在1993、1994、1995年有所增加,但其后便下降到之前的水平,大体上从事农业的劳力稳定在30万左右。从事工业,包括手工业在内的劳力变化不是很大。从事建筑业的人员持续增长,从1985年的34823人增加到2001年的106707人⁶,这是一个十分明显的变化,究其原因则和城市化过程中的建设以及农村中农民对改善住房的需求有

¹ 《定县农村经济调查办公室农村经济调查工作总结》(1954年),政府档8-1-197,定州市档案馆藏。

² 《定县农村经济调查办公室农村经济调查工作总结》(1954年),政府档8-1-197,定州市档案馆藏。

³ 以上引自《定县农村经济调查办公室农村经济调查工作总结》(1954年),政府档8-1-197,定州市档案馆藏。

⁴ 《社员调查户平均每户(一季)现金收入构成》(1957年),政府档8-1-442,定州市档案馆藏。

⁵ 人民公社化以后小农个体家庭经营基本被禁止,虽然农民的农业外从业仍是一种主要的经营方式,但显然已非本文讨论范围。

⁶ 《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5年》,定县统计局,第44页;《定州统计年鉴2005》,定州市统计局,第80页。

关。

与民国时期相比，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农民兼营主副业的情形并未根本改变，至于各经营活动的种类及所占比重，不同时期不同的家庭有所差异。根据定县 100 户农村住户从业类型抽样调查，农业户、农业兼业户、非农业兼业户按总收入比重计算，在 2003 年分别为 7%、56%、37%，2004 年分别为 15%、49%、36%，2005 年分别为 16%、48%、36%。¹ 上世纪 80 年代后，在农户收入构成中家庭经营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虽然在下降，但仍是家庭收入的最主要部分。1983 年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88.87%，1994 年占 81.13%，2005 年占 71.38%。² 在定县农村住户家庭人均经营收入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粮食收入数量虽增加，但所占比重却在下降，具体变化可从表 1 看出。从表中来看，定县仍然以农业为主，农户收入来源中农业占了大部分。其他经营所占比重都不是很大，部分甚至要低于民国时期。究其原因，则与近年来农村经济类作物种植的推广有关。2003 年前后定州农村蔬菜瓜果种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三分之一多，如果再加上药材、花卉、花生等种植面积，这一比例则更高。这些作物附加值大，相对收入也就多一些。此外，牧业养殖收入增长较快，手工业的从业人员和收入比重都极大降低，粮食加工则有一定的微弱发展，其余纺织类都基本消失。某些行业在统计时各年之间会有波动，如农户建筑业人均收入 1999 年则达到了 252.2 元，明显高于统计表中的其他年份。³

表 1 1983-2005 年定县农村住户人均家庭经营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1983	1985	1988	1991	1994	1997	2000	2003	2005
农业	293.7	304.3	451.9	448.2	866.8	1627.5	1336.2	1713	2160.8
其中：粮食	153.6	177.6	268.7	229.3	482.5	907.7	—	687	896
林业	2.6	12.1	4.4	13.3	0.2	—	22.8	48	18.4
牧业	50.3	100.5	164.1	182.0	247.7	447.1	480.8	599	1075.5
手工业	41.2	26.7	44.9	52.8	2	33.9	—	—	—
工业	—	—	3.3	25.4	20.6	241.4	318.9	56	59.7
其中：粮食加工	—	—	3.3	2.1	14.9	22.2	—	—	—
建筑业	14.8	26	83.7	30.4	92	133.9	80.4	—	—
运输业	1	6.1	6.1	8.3	6.1	19.9	23.4	10	21.1
生产性劳务	5.5	51.4	83.6	78.7	—	—	—	—	—
商业饮食业	12.3	11.8	27.3	29.5	26.1	86.1	165.7	376	214.3
服务业	5.1	1.4	6.2	4.4	—	18.8	57.7	—	—
其他家庭经营	2.3	12.1	37.6	12.5	12.4	66.5	100.6	133	182

资料来源：《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3 年》，定县统计局，第 241、249-250

¹ 《定州统计年鉴 2003》，定州市统计局，第 134 页；《定州统计年鉴 2004》，定州市统计局，第 174 页；《定州统计年鉴 2005》，定州市统计局，第 180 页。

² 《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3 年》，定县统计局，第 249 页；《定州统计年鉴 1993-1995》，定州市统计局，第 108 页；《定州统计年鉴 2005》，定州市统计局，第 191 页。

³ 《定州统计年鉴 1996-2000》，定州市统计局，第 158、160 页。

页；《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5 年》，定县统计局，第 310、328-330 页；《定州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1988 年》，定州市统计局，第 299、320-323 页；《定州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1991 年》，定州市统计局，第 228、252-255 页；《定州统计年鉴 1993-1995》，定州市统计局，第 105、108 页；《定州统计年鉴 1996-2000》，定州市统计局，第 158、160 页；《定州统计年鉴 2003》，定州市统计局，第 142-143 页；《定州统计年鉴 2005》，定州市统计局，第 191-192 页；其中 1983-2000 年根据数据计算而得。

说明：2003、2005 年“运输业”统计数据中为“交通、运输、邮电业收入”。

二、手工业的逐渐衰落与养殖业的不断发展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民国以来定县农民从事农业外多种经营的行为并没有改变，但具体从事的种类和时间、构成等却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总体而言，手工业在经历土改时期及合作化运动以前的短暂恢复发展后，便处于不断衰落中。养殖业在不断发展，并形成了较具规模化的经营，但这占的比例却不甚高。

（一）手工业的逐渐衰落

“耕织结合”是小农家庭经营模式的重要特征，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紧密结合在民国时期的定县表现的尤为明显。据平教会对 453 村调查，定县的家庭手工业共约 120 种，无一村不从事家庭手工业，每村全年从事家庭手工业最少也有 1 种，最长达 8 种，从事 3 种者最多，占 453 村的 29.80%。¹纺织业作为最主要的家庭手工业，在近代处于发展趋势。如东不落岗村的织布户数，1882 年为 90 家，占全村总户数的 58.06%。此后逐年增加，到 1932 年，增至 154 家，占全村总户数的 85.5%。²据平教会调查估计，定县 453 村只从事纺线之家庭约占实际从事各种家庭工业家数的 56.5%，占全部总家数的 37.3%，只从事织布的家庭分别约占 25.5%和 16.8%，纺线兼织布的家庭约占 4.8%和 3.2%，纺线兼从事他种家庭工业的家庭约占 3.7%和 2.4%，织布兼从事他种家庭工业的家庭约占 0.4%和 0.2%，只从事其他各种家庭工业的家庭约占 9.1%和 6%，453 村一切从事家庭工业家庭约占总家数的 66%。³

从事手工业的人数变化与家数大体相当，其中从事手工业的女性约占从事手工业总人数的 81%，男性约占 19%。⁴而从事手工作坊的性别比例则相反，男性占从业人数的 95.78%，女性只占 4.22%。⁵这应与手工作坊需要一定体力和技术的特征有关。根据平教会调查，全县作坊按其工业性质可分为食品工业、木工业、化学工业、五金工业与杂工业 5 类 31 种。其中木工业者作坊家数最多，占一切作坊家数的 45.3%；食品工业占 22.88%，杂工业占 20.98%，化学工业占 7.35%，五金工业占 3.49%。⁶

日伪时期，由于战争原因，定县土布主要输出地张家口被截断，物价不稳，定县纺织业

¹ 张世文（1991）：《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47-48 页。

² 张世文（1991）：《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421 页。

³ 张世文（1991）：《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50-51 页。

⁴ 张世文（1991）：《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51 页。

⁵ 张世文（1991）：《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221 页。

⁶ 张世文（1991）：《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221 页。

受到影响。抗战胜利后，定县解放区手工业获得了发展，特别是纺织类发展速度更快。如1946年，定北县五区全区纺织业收入占全部农业收入的三分之一，有399户靠纺织收入由贫农上升为中农，有90%的农户达到中农生活水平。¹其他诸如酿酒作坊、五金工业作坊等都得到恢复。1940年代定县手工业的发展显然与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解放区的大力提倡和扶持分不开。定县根据地解放区政府组织不仅对小本营业的贫民借给或贷给一小部分资本等，还组织军民在棉纺业生产上改良技术并加以推广，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巩固的村庄除动员全部妇女及能纺者，还大量组织织纺小组，使织纺结合，并充分发挥村合作社在纺织业开展中的领导作用。²

集体化时期，定县农村手工业被逐步纳入集体所有制轨道，其经营内容也被大大压缩。1980年代后，定县的乡镇工业中有不少行业是传统手工业的继续，或以传统手工艺创造新产品形成的，如柳编、织席、木器加工、花炮等。另外一些行业是1949年后以为农业服务为目的发展起来的，如农机电器修配、建材制造、铸锻加工等。但进入2000年以后这些行业也有相当的部分渐趋衰落。

从近几十年来定县农村手工业逐渐衰落淘汰的情形看，合作化运动以后定县的手工业发展比较缓慢，有些小的行业逐渐被淘汰，特别是纺织类，到50年代由于现代纺织机械在全国普遍推广，土布纺织业渐被淘汰。其他曾兴盛的手工业如剃头刀、柳罐、猪鬃等都逐渐被淘汰，现今在定县农村能够从民国保留下来的手工业已经不多。作坊工业中比较常见的为面粉加工业和油坊，主要因为这和农民生活密切相关。60年代农村普遍用电，几乎各村都有电力加工面粉坊，80年代初，集体、个体面粉加工厂遍及全县，这一点可以从农村住户调查中粮食加工收入的增长中看出。花生在定县一直作为主要油料作物来种植，面积不断增加，相应的油坊也一直有所发展。

（二）养殖业的不断发展

养殖业在农民家庭始终居于比较重要的地位，几乎所有家庭都或多或少从事一种或多种养殖，最普遍的为饲养家禽和牲畜。

根据平教会定县一个120户中等大小村子的调查，1931年全年内村内养猪者83家，共养猪164只。其中只养1只者58家，养两只者15家，养3只者3家，养4只者1家，养5只者2家，其余4家养猪数为6只、11只、16只、20只。1931年内卖出长成之大猪115只，自宰卖肉者25只。1932年3月对该村调查时全村养鸡者76家，共养鸡294只。其中养鸡1-4只者68家，5-9只者12家，10-14只者4家，养15与16只者各有1家。³再根据1949年定县吕家庄副业调查，全村共1655人，其中以养鸡为最多，1937年为532只，1949年增至1047只；其次为养猪，1937年为180头，1949年增至310头；再次为养鸭，1937年为96只，1949年增至152只；养羊与养蜂数量有所下降，其中养羊由1937年的64只下降到1949年的7只。⁴养殖的目的都是为补贴家庭以提高生活质量；不过养猪、养羊、养鸭还为了生产粪肥，提高农作物产量。从对农户的具体调查亦显示家庭养殖的普遍性，并占据

¹ 定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定州市志》。中国城市出版社，第303-304页。

² 《定县1946年冬季生产会议记录》（1946年11月），革命历史档案第1卷，定州市档案馆藏。

³ 以上引自李景汉（2005）：《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第634-636页。

⁴ 《副业调查表（吕家庄）》，革命历史档案第60卷，定州市档案馆藏。

其副业收入的主要部分。

1949年后，定县的养殖业继续发展，不过结构有所变化。1980年代以前，所养大牲畜主要作为畜力，如马、驴、骡，饲养这些大牲畜一般并不作为农民的副业。因此，它们的饲养在1980年代后随着机械化的普及开始逐渐减少。作为农民家庭主要副业的主要为牛、猪、羊和家禽。1949年前，牛多为农家饲养和使役，绝大多数为耕牛。1949年以后，耕牛仍然是农家耕作运输的主要动力，政府严禁宰杀，使耕牛加快发展。随着农业机械逐渐增加，耕牛不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逐年减少，到1983年，已由1966年的12845头减少到1130头。1984年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肉食需求量增长，牛肉价格看涨，加之外贸出口活牛增多，养牛数量回升。到1989年底，全市养牛达9501头，比1949年增长64.89%，比1978年增长2.78倍，部分村庄养牛都在千头以上，并形成肉牛市场。奶牛在1958年开始饲养时仅4头，1989年达138头，所产牛奶供应市场。¹1990年代末，奶牛养殖逐渐增多，到2005年全市奶牛增加到4万余头。²家禽养殖数量增长较快，1993年统计仅为1677856只，2005年增长到12299700只；养羊数量也有较大增长，1993年统计仅为68713只，2005年增长到372900只。³养殖业所占家庭经营收入的比例也有所提高，1983年牧业收入尚只占家庭经营收入的11.74%，1991年达到20.55%，此后虽有所起伏，1997年降到16.71%，之后便又逐渐增长，至2005年时已达28.81%。⁴

猪的饲养是定县农村主要副业之一，定县实验时期就开始对本地猪进行改良并予以推广。此后，当地群众自发的自群选育，形成了生产性能较高、遗传性稳定的定县猪。1949年后，县政府鼓励农民养猪，提供低息贷款，供给廉价饲料，开辟生猪销路，加强防疫灭病等，到1957年全县养猪达309133头。⁵此后养猪一度发展为群众运动。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各村集体养猪逐渐消失，农户养猪大量发展。1985年兴起养猪热，出现养猪专业户、重点户。此后养猪数量逐年增加，一般农户多饲养一到两头。到1990年代末，由于饲养成本的增加，农户养猪的积极性有所下降，专业化的养猪场发展起来，猪只饲养数量仍处于不断增长中，但个体农户家庭养殖规模逐步缩减。

三、小农家庭经营模式演变的逻辑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民国以来定县小农家庭经营演变所遵循的逻辑是：农民兼营主副业的行为并没有改变，但呈现由农业兼业向非农兼业转化的趋向。因此，小农家庭经营模式仍是当前和今后很长时间内农民做出的最优选择。

从农民家庭经营模式而言，主要还是纯农业户、农业兼业户、非农兼业户、纯非农业

¹ 以上引自定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定州市志》。中国城市出版社，第278页。

² 《定州统计年鉴2005》，定州市统计局，第95页。

³ 《定州统计年鉴2005》，定州市统计局，第96-97页。

⁴ 《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3年》，定县统计局，第249页；《定州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1991年》，定州市统计局，第252页；《定州统计年鉴1996-2000》，定州市统计局，第160页；《定州统计年鉴2005》，定州市统计局，第191页。

⁵ 定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定州市志》。中国城市出版社，第279页。

户四种类型，而兼业户又是其中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至于其具体表现形式和兼业性质则依生产力水平和农户家庭状况等而改变，并呈现农业兼业户向非农兼业户演化的趋势。除集体化的特殊历史时期，纯农业户在定县并不具有一般代表性意义，在多地人少的农村，农户难以以单一的纯农业维生或谋取较大的利润。至于完全不耕种土地的纯非农业户同样不具有规模意义。有学者认为¹，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农户分化呈现“纯农户—兼业户—非农户”的演化过程的分析是不全面的，这只是揭示了一个层面的演化，很难具有一般代表性意义。

农民从事多种经营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物质报酬，这也是小农经济的特点，也是适应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所采取的经营策略。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定县约有 68% 的农家耕地面积不足 25 亩，仅是维持温饱水平；且随着耕地面积增加，家庭人口数也随之增多，人均耕地面积仍然较低。到上世纪 50 年代，定县户均耕地与人均耕地都减少了一半左右；到 1960 年户均耕地减少到 10 亩以下，人均耕地不足 2 亩；到 2001 年户均耕地则已不足 4 亩，人均耕地只 1 亩左右。定县所有耕地虽大体可以提供当地人口最低限度的粮食需求，但还不够维持其他生活必须品的消费，如衣服、燃料、饲料、应酬等，所以必须有家庭副业等兼业的补充。

农民从事多种经营虽主要是为获得物质报酬，但能否从事和从事怎样的经营，家庭田产和人口结构自民国以来都是十分重要的影响因素。根据 1932 年定县家庭工业调查，从事家庭工业的家庭田产亩数与从事家庭工业的人数占该家庭总人数百分比，有一种反相关关系；即自有田产亩数愈少，其从事家庭工业的人数比重就愈高；反之，则愈低。这是由于家中自有田产亩数多，或忙于耕种无暇从事手工业，或比较富足无需从事。这种情形在 1980 年以后，仍没有根本的改观。在人均耕地越少的村庄，从事多种经营的家数与人口就越多；反之，人均耕地越多的村庄，从事农业生产的就越多。

农民从事非农业经营与生活程度及耕种田地有一定关系，同时也受家庭人口状况的影响。在 1929 年 515 家人口职业调查中，人们改换职业原因也多与家庭生活压力或人口多寡相关。在由其他职业改换从事农业的 12 人中，其中 2 人原来为商后因家中人口少，须留在家中耕种自己田地，2 人原来织布，1 人因家中人口少，1 人因病，而改换为农。在原来是农夫后从事农工的 35 人中，16 人因家中境况渐贫，3 人地渐减少，不得不给人作农工而得工资。²根据 1954 年定县某村三个家庭的住户调查³，三个家庭其阶级成份分别为一户土改前贫农，调查时亦为贫农；一户土改前富农，调查时为中农；一户土改前贫农，调查时为中农。以第 1 户农业外经营的种类最少，仅为缝衣类和纺织类。第 2 户从事种类最多，还做粉条及豆腐。第 3 户除缝纫、纺织类外仅从事豆腐经营。三户中也以第 2 户从事缝纫、纺织的种类最多，有 10 余种。总体而言，农户仍以纺织类或与之相关的经营为主，概由于农民多利用闲暇时间从事此种工作，也不需要太多力气活。第 1 户农家有 3 口人，夫妻二人和一个 4 岁的儿子；第 2 户 7 人，夫妻二人和 19 岁的儿子及分别为 16 岁、10 岁的女儿，在外人

¹ 张琛、彭超、孔祥智（2019）：《农户分化的演化逻辑、历史演变与未来展望》。《改革》第 2 期，第 5-16 页。

² 李景汉（2005）：《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第 171 页。

³ 《1954 年农民家计调查表》中任 X、王 XX、杨 XX 的调查整理，政府档 8-1-149，定州市档案馆藏。

口婶母和儿媳；第3户9人，夫妻二人和7个孩子，其中5个女孩年龄分别为17、14、12、5、1，两个儿子各为10岁和2岁。从三个家庭的人口结构来看，显然第1户劳动力最少，第2户成年劳力特别是男劳力最多，第3户以女性比例高且多是儿童。这样的劳动力结构就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农户非农业经营的选择。从农户非农业经营的种类来看，做粉条和豆腐不仅需要一定的体力和技术，也需要一定的劳动力数量，第2户19岁的儿子显然已是壮劳力。缝纫、纺织类工作是乡村妇女的一种副业，普通十二三岁的女孩就已学纺织。而第2、3户，都各有超过12岁的女孩，也就比第1户多出从事该种经营的劳力。此外，三户农家都有采集畜粪，但第3户还从事沙参、草的采集，应与其儿童较多有关。虽然这样的分析只是建立在三户农家的调查上，但家庭人口结构，特别是劳动力结构对其选择兼业经营类型的影响应是无疑的。此外，至于资金、技术的影响也应在考虑之列。

另一方面，农民家庭具体的经营模式却是在不断的演变中。近代中国，农家采取的是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其中农业处于主导地位，养殖业、手工业处于次要地位。彭南生将这种传统的农家经营模式归纳为四类：以农业为主，以市场导向为目的的家庭手工业生产为辅；以市场导向的手工业生产为主、以农业为辅；纯农业经营户；纯手工业经营户，而纯粹的农业经营户和纯粹的手工业经营户在近代农村并不具有规模意义。¹这一判断也同样适用于上世纪50年代前的定县农村。

80年代以后，传统的经营模式发生了极大转变。手工业处于不断衰落中，养殖业则一直在发展，部分村庄已形成了较具规模化的经营。种植业在90年代中期以后增长较快，主要是蔬菜、苗木花卉等利润较高的经济作物。种养业的发展显然受到了随国民经济发展和收入提高而出现的农产品消费转型的影响，²人们对蔬菜水果、肉鱼蛋奶等需求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除此之外，农民还从事商业、饮食业等，其比例处于缓慢增长中。增长比较快的是建筑业，但从事建筑业的这部分人员基本都是作为农业外兼业，农忙时在田间劳作，农闲时出外打工。这些显然与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紧密相关。上世纪30年代，张世文就从工商业发达、城市及交通发展、农业专门化或商品化、乡村建设等方面，对定县农村工业未来会渐趋衰败的走势作了推测，³其分析时至今日仍不过时。免平清对定州集市的研究揭示出，80年代以来定州集市交易商品结构中工业品比重越来越大，乡村集市主要承担外部商品输入的单向流动功能，且呈现一种“过密化”的繁荣。⁴这一方面冲击和瓦解了传统的手工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人们兼业经营摊贩商贸的机会。80年代以来，定县农民外出打工主要地点在石家庄、保定、北京、天津等城市，也可见城市化的影响。根据翟城村的统计，外出地点表现了与此大体一样的情形，有的村庄农民外出地点甚至都为北京，如2003年统计西岗村外出323人中，外出地点除天津2人、江苏1人、石家庄1人，

¹ 彭南生（2005）：《论近代中国农家经营模式的变动》。《学术月刊》第12期，第82-92页。

² 黄宗智、彭玉生（2007）：《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74-88页。

³ 张世文（1991）：《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第39页。

⁴ 免平清（2005）：《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州的实地研究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其余均为北京打工。¹

从各种经营活动的工作时间来看，亦大多是在农闲时期进行。大体上，农民在田间工作的时间越长，从事多种经营的时间就越少；反之亦然。民国时期，多种经营的种类极其繁多，且多为小手工业，并不需要占用太多工作时间。1980年后，农民外出打工者居多，常年外出，家中只留有妇女、老人、儿童。这与农业机械化程度有关，除种收两季需要较多劳力外，其余时间并不需要太多劳力就可以管理田地。从翟城村外出就业者年龄来看，以20-30岁为最多，其次为31-40岁，随着年龄增长外出的亦随之减少，不满20岁的外出者数量不多。而外出者又以男性为主，在翟城外出的533人中，女性仅有40人，其中包括学生4人，西岗村外出323人中女性仅7人。翟城女性外出的年龄结构，18-25岁的26人，26-30岁的6人，31-40岁的3人，41-50岁的3人，51岁以上的2人，分别为52岁、62岁。²从外出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来看，定县农民外出主要还是候鸟性外出，农忙时回家经营，农闲时外出打工。而女性外出的人数和年龄结构显示，女性结婚后便主要从事家庭经营，一般很少外出就业。从定县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家庭劳力的分工一般是男性劳力外出就业时，女性劳力多留在家中从事日常农业管理。

就外出务工家庭收入结构而言，已然成为非农兼业户，也就是家庭主要劳动力多数时间从事非农业，家庭主要收入也来源于此，农业反而成为兼业。这一变化既与农业技术提高也与市场化环境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有关。定县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对于土地的态度，一般是只要还能耕种就不会轻易流转。随着粮食价格的稳定提高，粮食直补等种种政策，农民就会闲时出外打工或做别的经营，农忙时经营土地。在作物种植的选择上，则是最简单的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全部经营所需的工作日亦不过10天，况且收获忙时还可以雇佣劳动力。出外打工的农民并没有城市人所有的社会保障，在城市中一旦失业便只有回到农村经营土地，因此土地便成了农民的社会保障。

从定县境内许多手工业起源来看，更多的是因生活所迫，借此维持生计。民国时期，定县农村以盈利为目的追求利润的经营模式所占比例并不甚高，这与近代中国农村以维持生计为主要目的的经营模式始终占据主导地位的总体情形相一致。80年代以后，以追求利益或利润最大化的经营模式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化环境下，农民的市场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市场更加依赖。现金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比重越来越大，现金支出也不断增加。市场化程度的变化也推动着农民由唯生型经营模式向唯利型经营模式加速转变。

四、结语

由民国以来定县小农家庭经营模式变与不变的演变来看，其更多的还是遵循着小农经济理性，即在维持或保障家庭生计安全的前提和基础上，尽可能的追求利益最大化。同时，他们也会根据生产力水平和资源状况、家庭结构等随时进行着灵活的调整。这个时候制度、市场等因素更多的只是起到推动或阻碍其演变的作用，是外在因素而非内在的。在农民看来，其利益最大化显然是以家庭为单位计算的，这也就不难理解他们在选择兼业化经营的时候会

¹ 2003年5月5日非典期间“定州市外出人员情况摸底调查表”西岗村填报整理，定州市卫生局提供资料。

² 2003年5月4日非典期间“定州市外出人员情况摸底调查表”翟城村填报整理，定州市卫生局提供资料。

根据家庭人口和田产情况进行安排。很多时候在外人看来兼业型的小农家庭经营是低效率的，而对农民家庭而言却是效益最大化的。当然其根本原因还是人多地少和资源不足的基本国情，这是我们认识和理解中国农业的重要前提条件。

郑清坡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乡村史，中国当代社会史，长期致力于 20 世纪以来定县及集体化时期河北省典型村的调查研究，近些年尤其着力研究近代以来中国农村发展路径问题。